

#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 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行政中心三樓）

主持人：陳主任淳斌

出席人員：丁教務長志權、師範學院吳院長煥烘、人文藝術學院徐院長志平、生命科學院黃院長承輝、農學院劉院長景平、管理學院黃院長宗成、理工學院柯院長建全、進修推廣部郭主任章信、教師代表劉副教授馨琿、教師代表王助理教授進發、陳組長錦媽、莊組長淑瓊

列席人員：軍訓室吳主任松坡

紀錄：林慧婷

**主席致詞：**本中心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由公共所教師莊淑瓊助理教授擔任行政組組長一職。因鑒於學生對於通識課程修課規則不瞭解，本中心特於新生始業輔導至蘭潭、新民及民雄三校區宣導通識課程修課辦法，為使學生更能熟悉通識課程，由本中心編寫「嘉大通識教育修課宣導歌曲」，已於各校區電視牆播送，希冀對學生通識選課有莫大助益。

**單位報告：**依據「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第八條，與各領域性質相近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領域性質相近之領域核心或應用課程，並經當學年度「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如附件五 p. 30-p. 31）。如各學院在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需新增不承認課程，請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再行提出，以避免學生在同一學年度有兩學期不同的認定標準。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請審議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軍訓選修課程名稱、領域歸屬，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7 日教務會議決議（如附件一 p. 1），本校大一軍訓必修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改為通識選修課程，本學期擬新開軍訓相關課程名稱及教學大綱如附件二 p. 2-p. 21。
- 二、新開通識軍訓選修課程之領域歸屬，請參閱通識教育核心與應用課程一覽表。（如附件三 p. 22-p. 28）

決議：

- 一、依提報大綱的內容，由於課程名稱為軍訓的領域名稱，須在加註副標題以顯示課程內容。
- 二、因同課程名稱有許多教官提報各自的教學大綱，為避免同樣課程名稱有不同版本的教學大綱造成混亂，須請同課程名稱的教官協調為統一版本課程大綱。
- 三、新開通識軍訓選修課程之領域歸屬，張美芳教官、陳慧芳教官開設之『國家安全』歸屬於公民意識與法治領域；曹雪雁教官、陳美樺教官開設之『兵學理論』及張崇孝教官開設之『軍事戰史』歸屬於歷史文化與藝術領域；喻之武教官、王正甫教官、鄭健廷教官開設之『國防科技』歸屬於物質科學領域。待課程名稱副標題確立，將知會各領域的規劃單位開會決議上述課程的類別歸屬。

## 提案二

案由：原「海洋文化總論」課程名稱，自 100 學年度起更名為「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顧問室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 100 年 7 月 5 日函辦理（如附件四 p. 29）。
- 二、史地系李明仁教授開設之「海洋文化總論」（社-核），自 100 學年度起更名為「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社-核）。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原修課規定，缺乏法源依據，新增此一條文依據。
- 二、修正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版本(如附件五 p. 30-p. 33)，修訂項目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增加學生知識廣度並拓展其視野，以期能兼備公民與博雅素養，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訂定本修課規定。	無	原修課規定，缺乏法源依據，新增此一條文依據。

決議：

- 一、新增條文為為增加學生知識廣度與拓展其視野，並因應世界潮流趨勢，以期能兼備公民與博雅素養，特訂定本修課規定。
- 二、進修推廣部代表於會議中修訂，原「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類科目每科開課之最低人數門檻，訂為十人，進修學士班訂為十五人。」，修改為「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類科目每科開課之最低人數門檻，訂為十人，進修學士班訂為二十人。」。

臨時動議：無

散會：12時20分